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GCCH-2024011

项目名称：4吨级新能源垃圾车和4吨级燃油垃圾车

使用单位：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漆桥街道办事处

供货单位：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7月22日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

采购人 (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漆桥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

南京市高淳区漆桥街道河滨路1号

供应商: (以下称乙方)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

长沙高新开发区林语路28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代理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第二条 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伍拾玖万捌仟元整 (大写)人民币, 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纯电动自装卸式垃圾车	ZBH5040ZZSHBBEV	1	378000	378000
2	自装卸式垃圾车	ZBH5040ZZHFE6	1	220000	220000
报价总计		¥: 598000元 人民币 (大写): 伍拾玖万捌仟元整 包含保险 (三责险200万)、车损险、强制保险。 含上牌费、含购置税、含7KW充电器一套, 带无线遥控系统。			

总价包含以下软件清单:

软件清单名称	数量
中联环境电动垃圾收运设备电控系统V1.0	1套
中联环境垃圾收运设备电控系统V1.0	1套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中标通知书;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诉讼及索赔。本合同项下一切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知识产权等归甲方所有，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检测成果所完成的新成果，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如需使用，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该成果及相关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转让，否则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并以其中较高的标准为准。乙方对项目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等的承诺，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以乙方承诺为准。

第七条 服务期和验收要求

1、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质保期壹年（易损易耗件除外）。乙方确定欧阳章科为本合同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18670098821。如遇需变更项目负责人，应提前15日告知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

2、验收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行业通行标准进行验收。甲方在乙方货到后三日内进行验收，逾期未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3、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45天内交货。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第一个月内付至合同价款的70%。第二年无重大质量情况发生，付清剩余合同款的30%。

2. 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3. 款项支付时，中标供应商同时向采购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的5%承担违约责任。
-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八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所接触到的甲方技术或业务资料、数据用作其他用途或以任何形式泄露归第三方，否则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2、乙方需保密的范围包括：乙方从甲方获得的与本项目有关或因项目产生的任何项目计划、业务需求、功能说明书、设计文档、操作规程、文件、资料、档案、会议纪要、函电、网络聊天记录等技术和业务信息。

3、上述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都具有保密性。

4、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签订时开始，到甲方关于本项目的保密信息公开时止。乙方是否继续参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工作，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应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签字并盖章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报代理机构备案。

3、本合同所需或所确定的所有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通过亲自派送、挂号信函方式、传真方式、电子邮箱可按签署栏的传真号码或地址传送。任何通知、要求或通讯



若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传送，将视为立即送达，若以邮寄方式传送，在寄出的七天后视为送达。签署栏的信息也是法院送达邮寄法律文书的法定送达地址、一方若需变更通讯地址，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因接受方或其签收人原因导致接受方没有收到送达文件的，视为已送达。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漆桥街道办事处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4年 7 月 18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代表人：欧阳章科

电话：1867009882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长沙银盆岭支行

帐号：592458769599 

日期：2024年 7 月 20 日

有限公司